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337號

原告 張緒烽即張恩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

複代理人 吳靜佳

被告 沈政德

綦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瑞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淳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第1、2行關於「原告劉瑄君本於侵權行為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